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-85906048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小姐02-85906666(分機6745)

電子郵件信箱：hpwwcho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5126018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規定)1份(1051260180C-1.pdf、1051260180C-2.doc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以衛部保字第105126018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5年4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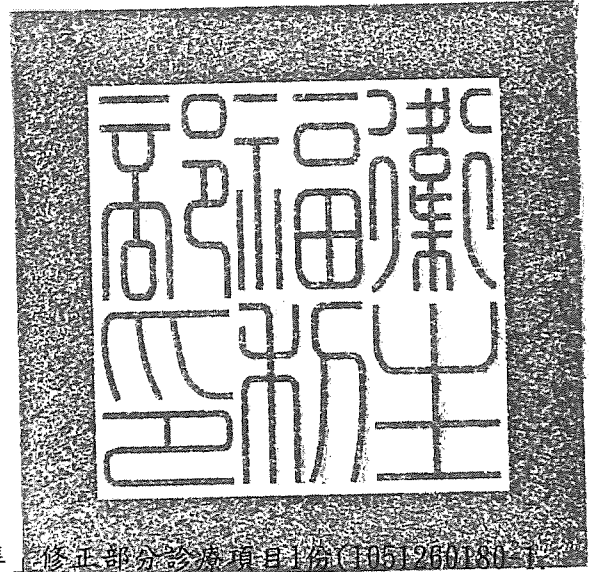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(均含附件)

2016-03-28
交 13:58:41 章

部長 蔣丙煌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51260180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修正部分診療項目表(1051260180-1.doc)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
項目

部長 蔣丙煌